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游楚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楚竣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

理 由

受刑人游楚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犯分為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等共4罪，罪質相仿，所涉犯行時間多集中在111年4月至6月間；又受刑人目前25歲，宜給予其有復歸社會更生之機會，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檢察官之本案聲請表示無意見暨受刑人母親具狀所陳意見等情，爰就所各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01

書記官 林 書 慶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附表：受刑人游楚竣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4

編 號		1	2
罪 名		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2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13日期約至111年5月17日員警取得毒品止	111年4月間起至111年6月9日員警查獲止
偵 查（自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5994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599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689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689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5月31日	112年5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632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63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9月27日	112年9月27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317號 （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317號 （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

附表：受刑人游楚竣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3	4			
罪		名	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10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15日期約至111年5月17日買方收取止	111年6月1日期約至111年6月3日買方收取止	
偵		查（自訴）機	關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年		度	案	號	字第30549號	字第30549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39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398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4月11日	113年4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463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46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9月25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345號 （編號3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345號 （編號3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		